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天等县第二高中学生宿舍楼、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天等县

合 同 编 号: HT-391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天等县教育局

设 计 人: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報告書

1. 調査の目的
2. 調査の方法
3. 調査の結果
4. 考察
5. 結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第二高中学生宿舍楼、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等县第二高中学生宿舍楼、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天等县。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13126.91 平方米，包括（1）建设一栋地上 6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8508.14 平方米，总房间数 144 间。（2）建设一栋地上 5 层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4618.77 平方米，新增 750 个学位。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等。
4. 投资估算：约 /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数报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7259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王杏。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何丽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天等县教育局（公章）

设计人：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0473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55472801XF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1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6号龙光·君

御华府1号楼一层101~106号商铺

邮政编码：532800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冯建华

法定代表人：朱小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532599

电 话：0771-5677262

传 真：/

传 真：0771-5677262

电子信箱：tdxjy.jxmb@126.com

电子信箱：2192593724@qq.com

账户名称：天等县教育局

账户名称：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

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新屋支行

开户账号：2102118029300025506

开户账号：805171601900001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补充协议、书面变更等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设计费用清单；(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文件(如果有)；(10)投标文件(如果有)；(11)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等县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杏；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353259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tdxjy.jymb@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56 号龙光·君御华府 1 号楼一层 101~106 号商铺；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莫少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07712051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192593724@qq.com。

1.7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5)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可用于本项目的广告宣传及项目工程的施工;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而导致设计人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杏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主任 ；

联系电话： 0771-3532599 ；

电子信箱： tdx.jy.jymb@126.com ；

通信地址： 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 1 号项目办。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详见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10%以内。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发包人的通知到指定地点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委托的及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设计人负责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审批通过；在项目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前的所有设计修改费用由设计人负担。

(7)设计人在完成设计工作或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资料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发生的纠纷由依法负责解决及承担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何丽华；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7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____。

4.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__。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定_____。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寿命_____。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7天内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_____。

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文件壹份。

6.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设计文本一式伍份，初步设计文本一式伍份(含概算书伍份)；施工图一式捌份(含预算书捌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下达批复，且按 6.1、6.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8. 踏勘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 ¥725900.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30%。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5 天前支付。

9.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批复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供应商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

(4) 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9.4 设计人收款账户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屋支行

账号：805171601900001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设计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发包人后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

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补足。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设计人应负责无偿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或补充完善使服务及成果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损失严重的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____(如果没有，填“无”)____ 无_____。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文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等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天等县第二高中学生宿舍楼、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编号：CZZC2026-C3-250002-WJ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7259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个日历日内与天等县教育局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广西文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